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高架沿线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江
北区交通运输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合体）

2026年4月

宁波市江北区高架沿线声屏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甲方）

乙方：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宁波市江北区高架沿线声屏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需求：

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宁波市江北区高架沿线声屏障工程的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承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具体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前期工程造价审核及其他受到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并完成移交。

三、合同金额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工程造价审核费。由供应商自行权衡按各项服务内容报出统一折扣，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建安工程费 1638.23 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签约合同价=（项目建设管理费基准价+工程监理费基准价+造价咨询费基准价+前期工程造价审核费基准价）×中标折扣+招标代理费基准价=（21.3254 万元+33.4457 万元+8.0086 万元+3.4322 万元+0.28 万元）×中标折扣 85%+6 万元=62.5181 万元。具体计算标准及公式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费

（1）签约合同价计算依据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乘以系数 0.7）×90%（由于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前期阶段工作，故本项目建设管理费按计算结果打 9 折）×中标折扣。

即：项目建设管理费签约合同价=[1000×2.3%+（1638.23-1000）×1.7%]×0.7×90%×中标折扣 85%=21.3254×0.85=18.1266 万元

(2) 最终结算原则

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0.7）×90%×中标折扣。最终的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时，计费基数以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2、工程监理费

(1) 签约合同价计算依据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费乘以系数0.92）×中标折扣85%，本项目工程复杂系数按1.0计取。

即：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24.1+(62.5-24.1)÷(3000-1000)×(1638.23-1000)]×0.92×中标折扣85%=33.4457×0.85=28.4288万元

(2) 最终结算原则

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0.92）×中标折扣。最终的工程监理费计算时，计费基数以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计费基数均需扣除非监理人监理项目；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

3、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部分

(1) 签约合同价计算依据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计费标准减“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标准）×70%×中标折扣85%。

即：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基准价=【100×(12%-3.6%)+(500-100)×(11%-3.3%)+(1000-500)×(10%-3.0%)+(1638.23-1000)×(9%-2.7%)】×0.7×中标折扣85%=8.0086×0.85=6.8073万元

(2) 最终结算原则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计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标准）×70%×中标折扣，计费基数以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3.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部分

(1) 签约合同价计算依据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标准 $\times 70\%$ $\times$ 中标折扣 85%。

即：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基准价=【 $100 \times 3.6\% + (500-100) \times 3.3\% + (1000-500) \times 3.0\% + (1638.23-1000) \times 2.7\%$ 】 $\times 0.7 \times$ 中标折扣 85%= $3.4322 \times 0.85=2.9174$ 万元

(2) 最终结算原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标准 $\times 70\%$ $\times$ 中标折扣，计费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中招标控制价总和为准。

4、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签约合同价计算依据

按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发布的《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中工程约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中标折扣 85% 计取。

即招标代理费基准价= $100 \times 1.0\% + (500-100) \times 0.7\% + (1000-500) \times 0.55\% + (1638.23-1000) \times 0.35\%$ $\times$ 中标折扣 85%= 7.4662 万元，具体按照 60000 元计入签约合同价。

(2) 最终结算原则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 $\times$ 中标折扣。最终的招标代理费计算时，计费基数以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准（如按中标折扣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高于 60000 元的，按 60000 元支付。）。

5、前期工程造价审核暂定 2 个，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中 $\times 0.7$ 执行，最终按实结算（如最终计算结果低于保底价，即 2×2000 元 $\times 0.7 \times$ 中标折扣 85%= $0.28 \times 0.85=0.238$ 万元，按保底价支付。）。

6、上述中标折扣固定不变，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四、服务内容

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上级部门或其他政策原因一并纳入实施改造的内容）均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相应的咨询、监管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包括计划管理，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前期方案征询意见、入户调查、住户对接等），勘察设计管理，技术咨询，合同管理，现场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把控，档案管理（包括移交城建档案部门、建设单位的档案资料）、验收移交，配合审计及资料归档，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

(2) 工程监理：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

(3) 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除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核外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

(4) 招标代理。

五、服务具体要求

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1) 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①会同甲方，起草和编制项目规划。

②负责其他有关前期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前期方案征询意见、入户调查、住户对接等）。

(2) 负责项目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并按《民法典》行使甲方权力，履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3) 负责项目进度的管理。

①负责按照项目要求，编制项目进度总体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②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③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项目进度，定期向甲方上报有关进度的信息、报表。

④其他项目进度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

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②对质量负责，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并及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的验收。

④其他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5)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①通过招标择优选择的施工单位，实施时应实行科学管理，严格造价审核。

②负责编报投资计划，经审核后报甲方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建成后，配合项目结算和财务决算，协助办理在保修期内工程尾款的支付。

③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模、功能、标准和预算限额组织检测修复，如有改变项目投资控制范围的调整意见，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甲方按程序申报调整项目预算。

④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6) 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

(7) 负责项目相关档案和信息管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给甲方。

(8) 负责设立项目基建专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对项目实施的财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9) 乙方及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施工、材料供应等工作。

(10)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各方沟通、方案评审汇报；对项目关键点进行管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协助甲方进行合同洽谈及合同签订；对各类目标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做好过程性文档资料以及验收资料，对各系统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协助甲方邀请专家包括行业知名专家和行业机构（含专家费、专家聘用费等费用）；协助组织项目验收。

(11) 按甲方要求完成前期迁改、设计、环评等本项目内的合同管理工作。

2、监理服务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内容包
括：

(1) 项目质量控制

①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②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③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④通过旁站、巡检、抽查等各种监理方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

⑤审查和确认施工单位的验收方案质量，确保项目正常竣工验收；

⑥对施工单位使用的修复材料品牌、性能、质量进行鉴别，必要时，委托专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取样送检（若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则送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责任，若结果与合同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

（2）项目进度控制

①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施工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③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①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①应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②协助甲方明确项目变更目标；

③防止变更范围扩大；

④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⑤协助甲方选择变更冲击最小、变更幅度最优的变更方案。

（5）项目合同管理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施工单位按时履约；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①做好监理日记、项目大事记及项目周报；

②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③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⑤监理建议书；

⑥监理通知；

⑦阶段性项目总结；

⑧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⑨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审查、整理和归档等。

(7) 项目安全的管理

①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②负责项目检测修复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 项目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可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现场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①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②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0) 实施过程中配合服务、验收、变更等；

(11) 及时参加相关阶段验收工作。

3、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以及编制与本项目施工阶段有关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

(2)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结算方式等内容；

(3)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4) 了解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5)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制定控制造价节点与措施，严格签证制度，避免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协助甲方签署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并帮助甲方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对于各类变更，应在变更实施前快速报变更的价款给甲方，对超过 100 万元的变更，还要协助甲方报相关单位。若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市场波动，负责向甲方提交造价测算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造价控制方法（或建议）；变

更审核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直至扣到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 5%。

(7)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施工单位中标的清单量进行对比，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15%以外，或清单分项误差大于总合同价款的正负 0.5%（不含 0.5%）的项目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对于清单中已经计算而实际施工中漏掉或改动的工序与结构部件，咨询公司应该采用现场拍照、录像等手段，以书面资料汇总工程量出入的情况，并计算差价，与证明材料一并交给甲方，以便日后结算备用。如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对此问题未发现或漏报、迟报、误报，给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直至扣到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 5%。

(8) 审查项目月、季、年度工程进度报表是否准确，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工程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9) 审查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0) 审查有关各方签署的措施项目联系单及各种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以备查验。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现场核实措施项目与清单报价的措施工程量，并向甲方提出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意见。

(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的用款计划书，根据概算进度控制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12)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13) 会同施工单位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咨询公司协助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最后经甲方确认。协助甲方进行大型设备的采购与招标。

(14) 及时提醒甲方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甲方的利益。建设方、施工方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15) 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每个月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6)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17)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小型材料招标等其他甲方需要的咨询服务。

(18) 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说明如下：因本项目施工需要，要对高架上原设备拆除或移位，前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该拆除部分的结算审核。拆除的结算审核暂定 2 个，最终按实结算；本条的收费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times 0.7 \times$ 中标折扣 85% 执行，如最终计算结果低于保底价（即 2000 元 $\times 0.7 \times$ 本项目中标折扣 85%）的，按保底价支付服务费用。

4、招标采购

(1)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甲方需求，编制项目招标方案。

(2)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招标范围、合同主要条款、评标办法等，编制各类招标文件等。

(3) 组织招标，发布招标信息、审查供应商资质、组织勘察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等。

(4) 组织投标、开标、询标、评标活动，确定中标单位，开评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建立招标台账等。

(5) 与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合同并报甲方审查，负责合同送审计审核，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等工作，建立合同台账等。

5、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工作，做好审计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

六、服务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2、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投资控制目标：以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金额和施工单位的中标金额为投资控制目标。

4、进度控制目标：同检测修复合同履行期限，并符合市政行业及区相关部门对的项目工期要求。

七、机构设置

1、乙方应组建项目指挥部，作为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与施工单位作业人员随行（即现场管理人员到场率为 80%）。

2、项目指挥部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应与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并满足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造价等各方职能要求。

八、人员数量及相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谢连磊。专业：土木建筑工程，职业资格或职称：一级造价工程师。

-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开震，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职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3、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金晓敏。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职业资格或职称：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 4、监理员工程师姓名邓学标。
- 5、项目管理人员姓名：魏锴。
- 6、造价管理姓名：张银杰。
- 7、招标代理员姓名：李映映。
- 8、现场协调人员姓名：杨思佳。
- 9、资料员姓名：张莉丹。
- 10、财务人员姓名：李伟娜。

对投入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1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及相关软件等	若干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考勤机	壹套	
4	室外测距仪	壹套	
5	电子秤	壹套	
6	手机	每人壹部	保证 24 小时通信通畅
7	交通工具	自理	
8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按需	

九、违约、考评罚则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先行扣除乙方对应履约担保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程拖延，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对超出日期按 1000 元/天计取赔偿，先行扣除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3、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设计管理、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甲方将给与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帐管理义务，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应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的罚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7、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允许更换作业人员的，每次处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的，按缺勤扣人民币 1000 元/次/人。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5 日计）的 80% 以上，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其他人员（除非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5 日计）的 90%，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赔偿。

9、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乙方每发现服务单位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 15% 时，乙方知情不报或故意欺瞒的，与服务单位同等扣罚，直至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合同费用中扣除。

10、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0.5%（即人民币：3126 元）。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收取：甲方。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其它要求

乙方及其组建的项目部应当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支付方式

1、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第二付款	工程施工工程量达到 50%时	支付至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支付至调整后的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80%（本次付款计费基数以暂定工程费用 1638.23 万元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两者较小者，作为计费基数。）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	付清最终余款（以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2、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出具报告金额为基准计取）：
待出具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且施工招标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后支付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审计完成后结清（计费基数为经审计的工程结算价）。

3、招标代理费

序号	支付内容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各类招标代理费	每个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支付
特别说明	最终结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如按中标折扣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结果高于 60000 元的，按 60000 元支付。）	

如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负责的内容提出申请，报甲方确认，费用由甲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十四、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考核，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九、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有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乙方如需要时可要求甲方提供。)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江
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锦晟工程技术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25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浙江天城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3 号
2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廉政安全条款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确定以下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廉政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实施工地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每月定期召开工地现场例会，对相对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月度总结，排除安全和质量隐患，推进工程顺利实施。

(六) 开展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形成记录并下发通报文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实际需要，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事件节点前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七) 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隐患、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等情况，甲方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项目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有权勒令其停工整改，并对管理不重视、落实不到位、屡教不改的单位给与单次 3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从近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 对于主要由勘察报告或图纸设计错误所导致的质量隐患，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对报告和图纸进行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相应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单位支付赔偿金，各参建单位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力，造成严重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九)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必须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履行职责。向所属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杜绝违章作业。

（七）乙方应对被招用的人员生产技能，年龄、健康（有否作业禁忌症）等状况进行审查把关。

（八）乙方对生产设施、工具及劳保用品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现场计量人员要熟悉施工现场的一般安全要求。必要时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后方准进场。

（九）对违反各种安全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人员违反各种治安管理法纪法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及有关单位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
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及有关单位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
意见。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
江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
号125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姜锦钊

乙方(联合体成员):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3号2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王亚平



(六)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锦钊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255 室

成员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法定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3 号 204 室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造价咨询[具体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



工程造价控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前期工程造价审核及其他受到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工作；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财务及其他受到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牵头人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55%；联合体成员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占比 45%），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方与采购人分别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篇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授权李映映（职员）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ZZZX2026005G、宁波市江北区高架沿线声屏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宁波市江北区高架沿线声屏障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项目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各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2)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3)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5)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5号楼4

邮编：/电话：0574-27617883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浙江锦晟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件: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从事专业	证书及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谢连磊	45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证号: G3300240332)/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号:建(造) 11153300024458)	
2	总监理工程师	郑开震	42	本科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00655694)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金晓敏	32	本科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号: 02202400230)	
4	监理员	邓学标	40	本科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监理员(证号: 1805660530)	
5	项目管理(现场管理)	魏锴	42	专科	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证号: 19C1Z00218)	
6	造价管理	张银杰	35	专科	土木建筑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证号: 建(造) 21203300004206)	
7	招标代理	李映映	29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证号: 建(造) 21233300014457)	
8	招标代理	杨思佳	30	专科	土木建筑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证号: 建(造) 21233300016783)	
9	资料员	张莉丹	34	本科	安装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号: 建(造) 14233300018598)	
10	财务人员	李伟娜	48岁	本科	会计专业	中级会计师(证号: 11821025200033)	
11	助理人员	徐文倩	29岁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号: 建(造) 21233300013300)	
12	助理人员	汪汇国	31	专科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 浙 1332022202305918)	